

集會遊行負責人或代理人未到場處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9.14.61567號（六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9月14日

集會遊行負責人或代理人未到場而舉行者，應依第二十七條處理，參加人如有違反規定時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親理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9.14.警保字第六一五六七號（六））